

##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汕龙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B054 号

被催告人：汕头市龙湖区林小红美发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你单位因非法使用童工，违反了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六条规定，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对你单位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汕龙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B054 号），并从 2025 年 10 月 26 日起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以 5000 元为限，以上共计罚款 10000 元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梅溪东路经济综合楼三楼 邮编：515041

联系人：杨同志、陈同志 电话：0754-88269220

